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專案質詢

8-5-4-006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高鐵公司歷來發生數次停駛事件，嚴重影響旅客權益，交通委員會去年要求高鐵公司擬定停駛狀況下，旅客的輸運機制，然而交通部相關疏運規劃卻忽略民眾選擇搭乘高鐵主要考量應為速度，相關疏運規劃未能以最快速度接駁旅客至目的地為考量，應予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北、板橋、台中、左營、新竹、台南雖然與高鐵西部幹線或支線共站，然而於事故發生時，台鐵列車之班次以及座位是否足夠容納受影響之大量高鐵旅客，不無疑義。另外，台鐵行駛之路線與速率是否為除高鐵外最快讓旅客抵達原目的地之疏運方式？
- 二、嘉義與桃園則規劃二次接駁，未能以降低民眾時間成本考量，應重新規劃。以桃園站為例，交通部規劃由該站機場客運接駁至桃園機場，再利用機場聯外公車系統輸運。然而，桃園高鐵站至台北車站約 38 公里，走國一約 35 分便可抵達，若要旅客先到機場再轉乘回台北，耗費時間至少要一個小時，增加旅客時間且恐影響原來運量已經龐大之機場運輸。